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落实整改 相关任务的公示—省序号 3

根据中央第三环保督察组向我省反馈的督察意见，我委迅速行动，制定了工作方案，整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现就省第 3 条反馈意见相关工作公示。

一、问题清单

全省产业结构调整工作缓慢，2015 年全省重化工业增加值仍占到工业增加值的 40%左右，宜昌等地市部分产能过剩行业产能不降反升。

二、整改情况

1、推进化解钢铁过剩产能有关工作，积极做好与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协调配合，统筹推进钢铁等行业去产能，不断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2、优化产业结构，强化高质量发展的顶层设计和组织实施，先后报请市政府审定印发《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意见》《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代市政府起草的《武汉综合性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建设方案》已以省政府名义上报国家发改委。印发《武汉市加快绿色产业发展实施方案》，明确了全力打造新型支持产业、加快传

统产业改造升级、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等十个方面的工作内容。

3、2019 年生命健康产业营业收入增长 18.3%。

4、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生态控制线区域生态补偿的意见》，开展了 2018 年资金使用情况的评估工作，2019 年资金已下达并拨付。从评估情况来看，已初步形成生态补偿长效机制，充分调动了各区生态补偿工作积极性，有效提升基本生态控制线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特此公示。

2020 年 11 月 12 日